

ICS 03.140  
CCS A 00

DB2201

长春市地方标准

DB2201/T 73—2024

##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patent application pre-examination

2024-12-30 发布

2025-02-07 实施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申请主体备案 .....	1
4.1 备案条件 .....	1
4.2 备案方式 .....	2
4.3 备案材料 .....	2
4.4 备案审核 .....	2
4.5 备案公示 .....	2
4.6 备案资格管理 .....	2
5 预审案件受理 .....	3
5.1 受理条件 .....	3
5.2 不予受理情形 .....	3
5.3 受理材料 .....	3
5.4 受理结论 .....	3
6 案件预审阶段 .....	3
6.1 预审过程 .....	3
6.2 预审意见 .....	4
6.3 案件互检 .....	4
6.4 案件质检 .....	4
6.5 预审结论 .....	4
7 正式申请阶段 .....	4
7.1 材料提交 .....	4
7.2 一致性确认 .....	4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	5
附录 B (资料性) 案件自检表 .....	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长春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长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长春市标准研究院（长春市WTO/TBT咨询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谷杰、王金玲、邓贺、陈立夫、万瑞、于海瑶、任宗悦。

# 专利申请预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专利申请预审的申请主体备案、预审案件受理、案件预审、正式申请各业务阶段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专利申请预审业务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4833 专利代理机构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483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专利申请预审机构 patent application pre-examination agency**

依法成立并经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批准承担特定技术领域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专利申请预审机构”简称为“预审机构”。

### 3.2

**申请主体 applicant**

自愿在专利预审机构办理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企事业单位。

### 3.3

**预审员 pre-examination staff**

在预审机构从事专利申请预审查工作的人员。

### 3.4

**专利预审案件 patent pre-examination case**

在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前，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向预审机构提交的专利预审请求。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专利预审案件”简称为“案件”。

## 4 申请主体备案

### 4.1 备案条件

申请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在预审机构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b) 主要生产、研发或经营方向属于或涉及预审机构所服务的产业领域；
- c) 3年内无专利不诚信行为；

- d) 具备自主研发能力、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4.2 备案方式

- 4.2.1 申请主体根据预审需求向所在地拟提交案件的预审机构提交备案材料。
- 4.2.2 申请主体根据预审机构要求，通过预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平台提交电子备案材料。

#### 4.3 备案材料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加盖申请主体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 b) 加盖申请主体公章的备案申请表扫描件；
- c) 可以证明具备研发能力的材料，如研发人员相关情况、研发材料等；
- d) 预审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4.4 备案审核

预审机构应及时对申请主体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指定系统将审核材料上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

#### 4.5 备案公示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预审机构上报的申请主体的备案资格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预审机构对备案名单进行公示。

#### 4.6 备案资格管理

4.6.1 完成备案的申请主体，出现预审机构提醒累计超过规定次数、专利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规定、提交虚假材料等情形，预审机构可视具体情节暂停或终止提供对申请主体的预审服务，并由预审机构通知申请主体。

4.6.2 申请主体的专利申请在预审阶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预审机构提醒申请主体：

- a) 预审请求案件形式问题过多或反复修改仍不符合预审要求；
- b) 未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中指出的缺陷进行修改；
- c) 重复提交方案实质相同的预审请求案件；
- d) 提交的预审请求案件存在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 e) 预审请求案件的技术方案已公开；
- f)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证明材料且无正当理由；
- g) 其他不符合预审机构专利预审相关规定的行为。

4.6.3 经预审合格后的案件在专利申请阶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预审机构提醒申请主体：

- a) 专利正式申请文本与预审机构预审合格文本不一致；
- b) 未按要求提交 XML 格式的专利申请文本或其他材料；
- c) 在收到预审机构预审合格结论后，无正当理由长时间未进行正式申请；
- d)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网上缴费和录入申请号，系统原因等导致费用缴纳延误的除外；
- e) 在未收到预审机构预审结论前，对该案件进行正式申请；
- f) 正式提交的申请文本中新出现明显的形式缺陷问题；
- g) 因其他原因导致案件无法进入快速审查通道。

## 5 预审案件受理

### 5.1 受理条件

应包括以下要求:

- a) 申请主体（共同申请情形下指第一申请主体）为在该预审机构备案的企事业单位；
- b) 案件所属分类号为预审机构被批准开展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的分类号；
- c) 案件符合预审机构其他相关规定。

### 5.2 不予受理情形

应包括以下情形:

- a)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PCT）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 b) 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 PCT 专利国际申请；
- c) 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d) 分案申请；
- e) 应进行保密审查的专利申请；
- f)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 g)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 5.3 受理材料

应包括以下材料:

- a) 专利法中规定的申请专利应提交的申请文件；
- b) 加盖具有全部申请主体签章的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参见附录 A）；
- c) 发明/实用新型自检表（参见表 B.1）或外观设计自检表（参见表 B.2）；
- d) 已备案申请主体（应作为第一申请人）与未备案申请主体作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提出预审服务申请，应提交共同研发合同等说明材料；
- e) 预审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 5.4 受理结论

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受理通知。对不满足受理条件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受理通知。

## 6 案件预审阶段

### 6.1 预审过程

应至少包括以下步骤:

- a) 技术领域核查；
- b) 形式问题审查；
- c) 实质性缺陷审查；
- d) 案件互检；
- e) 案件质检；
- f) 出具预审结论。

## 6.2 预审意见

6.2.1 预审员对于应返回修改的发明、实用新型案件应发出发明/实用新型专利预审意见通知；预审员对于应返回修改的外观设计专利案件应发出外观设计专利预审意见通知。

6.2.2 申请主体应积极配合预审员，在指定时间内针对预审意见通知中指出的缺陷修改专利申请文件，撰写答复意见。

## 6.3 案件互检

6.3.1 预审员对预审案件进行预先审查并填写预审意见通知后，应向预审机构内同领域预审员提交案件互检。互检员应对预审员所提交的互检案件进行核查并填写互检意见。

6.3.2 互检员对预审员做出的预审意见进行检查，对专利申请材料的形式缺陷以及明显实质性缺陷进行核查，视案件情况进一步进行检索，并给出相应意见，预审员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 6.4 案件质检

对已完成互检的案件提交质检。由质检员进行核查并填写质检意见。如经质检确认预审意见有误，预审员应按照质检员意见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预审意见提交给互检员检查后再次提交质检。

## 6.5 预审结论

预审员应自申请主体提交案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预审结论。对预审合格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合格通知。对于超过规定修改次数、期限仍不合格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预审不合格通知。对于超过规定修改期限仍未提交答复意见的案件，预审员应发出视为撤回通知。

# 7 正式申请阶段

## 7.1 材料提交

申请主体应在收到预审合格通知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与预审合格文件一致的专利申请文件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后，向预审机构反馈案件申请号和缴费凭证。

## 7.2 一致性确认

预审员在收到申请主体反馈的案件申请号、缴费凭证后应对申请主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与预审合格文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一致性确认通过且按时足额缴纳费用的，预审员应发出进入快速审查通知并标识加快标记，正式进入加快审查程序，否则预审员应发出不予进入快速审查通知。

**附录 A**  
(资料性)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承诺书内容如下：

**承诺书（试行）**

**申请人现将名称为 \_\_\_\_\_ 的专利申请提交，请求获得 \_\_\_\_\_ 的快速审查预审服务。申请人自愿遵守如下事项：**

- 一、申请人承诺将通过电子客户端或交互式平台提交符合格式要求(XML 格式)的申请文件。
- 二、申请人承诺在申请日或次日完成下列费用的网上足额缴费：申请费（含附加费）、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 三、对于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承诺在请求书中选择“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提交实质审查请求书，以及申请日前与发明有关的参考资料。
- 四、申请人承诺将保证申请文件的质量，在提交申请时，尽可能使申请文件符合《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初步审查的要求。
- 五、申请人承诺对于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应对生物材料提交保藏的专利申请，在申请时提交保藏单位出具的保藏证明和存活证明。对于根据《专利法》第二十四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应提交证明文件的情形，相关证明文件将在申请日一并提交。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优先权，如果按照有关规定应提交在先申请文件副本，申请人将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 六、申请人承诺不提交《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另一实用新型专利或发明专利、分案申请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应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七、申请人承诺对同一专利申请不进行重复提交。
- 八、申请人承诺提交的专利申请不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7 号）所规定的非正常申请专利的行为。
- 九、对于发明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第一、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分别在 10 个、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 十、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针对专利局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承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复意见。
- 十一、在审查过程中，申请人自愿放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对申请进行主动修改的权利。
- 十二、在专利申请授权公告前，申请人自愿放弃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的权利。
- 十三、对于审查员提出的电话讨论或当面讨论的约请，申请人将积极予以配合。
- 十四、申请人知悉并自愿承担有关的法律风险，包括例如抵触申请带来的专利权不稳定性。对于在申请时和审查过程中放弃的权益和机会，申请人将不会在后续法律程序中主张享有。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附录 B**  
**(资料性)**  
**案件自检表**

表 B.1 和表 B.2 分别给出了发明/实用新型自检表及外观设计自检表。

**表 B.1 发明/实用新型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专利申请名称		
技术产业领域		
是否涉及国防利益或涉及国家安全、重大利益需要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分案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同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为专利国际申请或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国际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非正常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检内容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审查文本的完整性	1、CPC 包：权利要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实用新型必须有，发明可视情况)、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仅限发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 2、承诺书(申请人、代理机构均盖章)； 3、其他文件：自查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等。	
所有申请文件	1、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乱码等问题，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摘要的文字应当整齐清晰，不得涂改，行间不得加字。说明书附图、说明书摘要附图的线条（如轮廓线、点划线、剖面线、中心线、标引线等）应当清晰可辨。文字和线条应当是黑色，并且足够深，背景干净，以能够满足复印、扫描的要求为准。文字和附图的版心四周不应有框线。各种文件的页码应当分别连续编写。	

表 B. 1 (续)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所有申请文件	2、所有申请文件中专利申请名称(包括角标格式)、申请人、委托人、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保持一致，其签名或盖章应当一致且正确；代理人电话需填写区号；	
	3、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不得使用人名、地名、商标、型号或者商品名称等，不得使用商业宣传性用语，不含有与本申请无关的文字内容；	
	4、所有申请文件中含有公式的，公式中的相关符号都有明确的释义、书写清晰；所有申请文件中的符号与技术术语应当前后一致；	
	5、所有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不得出现繁体字；	
	6、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得出现多余字符，如下划线、换行符。	
承诺书	1、承诺书首页专利申请名称处、末页落款处均须同时清楚、真实地加盖所有申请人公章。	
专利请求书	1、第5栏：发明人应为个人，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以及人工智能名称，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应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可使用外文缩写字母；	
	2、第5栏：第一发明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正确、与第5栏发明人1的姓名匹配；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人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3、第6栏：申请人是中国单位或者个人的，应当填写其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政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申请人是个人的，应当使用本人真实姓名，不得使用笔名或者其他非正式的姓名。申请人是单位的，应当使用正式全称，不得使用缩写或者简称。请求书中填写的单位名称应当与所使用的公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申请人有两个以上的，应当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表 B. 1 (续)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专利请求书	4、第 7 栏：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填写联系人，只能写一人，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申请人为个人且需他人代收信函的，可以填写联系人；	
	5、第 9 栏：专利代理机构的名称应当使用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全称，并且要与加盖在申请文件中的专利代理机构公章上的名称一致，不得使用简称或者缩写。请求书中还应当填写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该专利代理机构的机构代码，专利代理师，是指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在合法的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人员。在请求书中，专利代理师应当使用其真实姓名，同时填写专利代理师资格证号码和联系电话。一件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师不得超过两人。	
	6、第 17 栏：发明专利应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	
	7、若有附图，必须指定摘要附图，且摘要附图是说明书附图中的一幅；	
	8、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说明书等的页数应填写正确，权利要求书的项数应填写正确；	
	9、若有菌株保藏，应填写保藏证明，并提交保藏和存活证明；若有核苷酸与氨基酸序列表，应勾选，并提交相应序列表。	
实质审查请求书 (仅限发明)	1、应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委托书	1、正确填写委托权限；	
	2、总委托书编号填写正确；	
	3、多个申请人时，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权利要求书	1、主题应属于授权的客体；	
	2、不存在明显单一性的问题；	
	3、权利要求用阿拉伯数字顺序编号；编号前不得冠以“权利要求”或者“权项”等词；权利要求书不得加标题；	

表 B.1 (续)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权利要求书	4、权利要求中不应存在非择一、多引多等引用关系的问题；不应出现技术特征缺乏引用基础的问题，例如“所述”没有引用基础的问题；从属权利要求的主题与其引用的独立权利要求一致；从属权利要求只能引用在前的权利要求；	
	5、除绝对必要的外，不得使用“如说明书……部分所述”或者“如图……所示”的用语；	
	6、不存在厚、薄、强、弱、高温、高压等含义不确定的词；不存在例如、优选、尤其是、必要时、可能、通常、约、接近、等、或类似物等导致权利要求不清楚的表述；不存在导致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不清楚的括号；	
	7、权利要求中的附图标记应用括号括起来放在相应的技术特征后面，附图标记应与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一致；	
	8、每项权利要求只有一个句号，在结尾处；	
	9、权利要求中的计量值需标明计量单位；权利要求中不存在不具备已知的确切含义的商标或商品名称。	
	10、权利要求中可以有化学式或者数学式，必要时也可以有表格，但不得有插图；	
	11、说明书的发明名称符合撰写规定(一般不得超过 25 个字，必要时可不受此限，但也不得超过 60 个字。)；	
	12、说明书应包括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或新型内容、附图说明(如有)、具体实施方式，且上述标题前不应有段号；	
	13、说明书文字部分不得有插图、含图表格；	
说明书	14、发明名称应采用所属技术领域通用的技术术语，最好采用国际专利分类表中的技术术语，不得采用非技术术语；	
	15、不应出现包括有“如权利要求……所述…”和“其特征在于”的类似用语；	
	16、引证专利文件的，要写明专利文件的国别、公开号(或申请号)，最好包括公开日期(或申请日期)；引证非专利文件的，要写明这些文件的标题和详细出处；	
	17、说明书中不应出现“在此处键入”的字样；发明专利申请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实用新型”、实用新型说明书中不应出现“本发明”的表述；	
	18、说明书中发明名称应在说明书首頁正文上方居中位置，与说明书正文之间应当空一行；发明名称前面不得冠以“发明名称”或者“名称”等字样；	

表 B. 1 (续)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
说明书附图	1、有多幅附图的，应该用阿拉伯数字正确编号，并在编号前冠以“图”字，例如图1、图2；图号后不应有多余的文字注释；	
	2、说明书中提及的附图标记应与附图一致，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未提及的附图标记不得在附图中出现，附图中未出现的附图标记也不得在说明书文字部分中提及，申请文件中表示同一组成部分的附图标记应当一致；	
	3、附图标记不应有括号；	
	4、说明书附图、表格、图片格式中的文字不能有下划线、波浪线等标注；	
	5、附图说明应与附图一致，不应出现缺图、缺表、缺附图说明、多余附图、相同附图的情况；	
	6、附图中除必需的词语外，不得含有其他注释；附图的周围不得有与图无关的框线；	
	7、剖面图中的剖面线不得妨碍附图标记线和主线条的清楚识别；剖视图应当标明剖视的方向和被剖视的图的布置；	
	8、几幅附图可以绘制在一张图纸上。一幅总体图可以绘制在几张图纸上，但应当保证每一张上的图都是独立的，而且当全部图纸组合起来构成一幅完整总体图时又不互相影响其清晰程度；	
	9、附图应当尽量竖向绘制在图纸上，彼此明显分开，当零件横向尺寸明显大于竖向尺寸必须水平布置时应当将附图的顶部置于图纸的左边，一页图纸上有两幅以上的附图且有一幅已经水平布置时该页上其他附图也应当水平布置；	
	10、同一附图中应当采用相同比例绘制，为使其中某一组成部分清楚显示，可以另外增加一幅局部放大图。	
说明书摘要 及附图	1、摘要字数不得超过 300 个字（包括标点符号）；文字部分不得使用标题，附图标记应当加括号；	
	2、应当写明发明或实用新型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解决该问题的技术方案的要点以及主要用途；	
	3、摘要附图的大小及清晰度应当保证在该图缩小到 4 厘米×6 厘米时，仍能清楚地分辨出图中的各个细节；	

表 B. 2 外观设计自检表

申请文件基本信息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专利申请名称		
产品设计领域		
是否为分案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非正常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过该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自检内容		
审查文本的完整性	1、CPC 包：请求书；图片或者照片；简要说明；专利代理委托书（如有）；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的）；专利局需要的其他文件； 2、承诺书(申请人、代理机构均盖章)； 3、其他文件：自查表、在先申请文件副本（如要求优先权）等。	
所有申请文件	1、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应有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语句不通顺、语句重复、乱码等问题； 2、所有申请文件中专利申请名称(包括角标格式)、申请人、委托人、代理机构和代理人均保持一致，全部签名或盖章应当完整一致且正确；电话需填写区号； 3、产品名称概括得当，避免出现技术效果、规格；申请局部外观设计专利的，应当在产品名称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及其所在的整体产品，例如“汽车的车门”“手机的摄像头”； 4、所有申请文件中不含有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内容，无敏感词或敏感内容，不得使用商业性宣传用语，不含有内部构造、与本申请无关的文字内容。	
承诺书	1、承诺书首页专利申请名称处、末页落款处均须同时清楚、真实地加盖所有申请人公章和代理机构公章（如有）。	
请求书	1、第 7 栏及附页：发明人应为个人，不得填写单位或者集体；多个发明人依序正确填写、不应重复填写(重名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发明人为外国人的，姓和名之间用圆点分开，可使用外文缩写字母； 2、第 8 栏：第一发明人国籍为中国的，身份证号码正确、与第 8 栏发明人 1 的姓名匹配；外籍及港澳台地区发明人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	

表 B. 2 (续)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请求书	3、第 9 栏：申请人名称、申请人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邮政编码填写规范、准确（申请人的地址和邮编对应的区域相匹配）；	
	4、第 10 栏：申请人是单位且未委托代理机构的应填写联系人，只能写一人，且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不能填写专利代理人）；申请人为个人且需他人代收信函的，可以填写联系人；	
	5、第 12 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正确、完整填写代理机构及代理人信息；	
	6、若提交了相似设计、成套产品、局部外观设计需勾选；相似外观设计不得超过 10 项；	
	7、第 19 栏：应勾选放弃主动修改权利；	
	8、第 20 栏：不得勾选延迟审查；	
	9、第 21、22 栏：申请人应当按实际提交的文件名称、份数、页数及图片或照片幅数正确填写。	
	10、第 23 栏：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加盖公章。未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申请人为个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申请人为单位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有多个申请人的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	
	1、正确填写委托权限；	
委托书	2、总委托书编号填写正确（如有）；	
	3、多个申请人时，电子形式委托书和扫描件的委托人均应包括全体申请人；委托双方当事人的签章须正确有效。	
图片或照片	1、应有足够的视图，通常不能省略视图，省略视图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原因；必要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该外观设计产品的展开图、剖视图、剖面图、放大图以及变化状态图；	
	2、应按照主视图，后视图，左视图，右视图，俯视图，仰视图，立体图的顺序排列各视图；各视图的视图名称应标注在相应视图的正下方；视图名称不得标记错误；	
	3、正投影视图的投影关系应当对应、基于同一物体、比例应当一致；	
	4、图片或者照片应当清晰，符合制图要求；不得有多余的线条；	
	5、避免对焦、背景、强光、反光、阴影、倒影等影响表达的因素；	
	6、照片背景应当单一，避免出现该外观设计产品以外的其他内容；产品和背景应有适当的明度差，以清楚地显示产品的外观设计；	

表 B. 2 (续)

类型	自检项目	自检结果 (符合填√)
图片或照片	7、外观设计图片中所涉及图标、名称等不得有侵权之嫌;	
	8、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界面变化状态图之间必须连贯、一一对应；（图形用户界面）	
	9、提交的视图应当能够明确区分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局部）	
	10、局部外观设计整体产品的视图应当清楚地显示要求专利保护的产品的局部外观设计，以及该局部在整体产品中的位置和比例关系。（局部）	
简要说明	1、段尾应为句号；	
	2、写明有助于确定产品类别的用途；	
	3、对设计要点的描述应当简明扼要；因无设计要点而省略视图、细长物品的省略画法、由透明材料或有特殊视觉效果的新材料制成应写明；	
	4、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应恰当；	
	5、如果请求保护色彩，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声明；	
	6、同一产品的多项相似外观设计，应指定其中一项作为基本设计；	
	7、对于花布、壁纸等平面产品，必要时应当描述平面产品中的单元图案两方连续或者四方连续等无限定边界的情况；（平面设计）	
	8、用虚线表示视图中图案设计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	
	9、用虚线与实线相结合以外的方式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的，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要求保护的局部；（局部）	
	10、用点划线表示要求保护的局部与其他部分之间分界线的，必要时应当在简要说明中写明；（局部）	
	11、指定的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中应当包含要求保护的局部外观设计；（局部）	
	12、包括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应在简要说明中清楚说明图形用户界面的用途；（图形用户界面）	
	13、局部外观设计简要说明应当写明设计要点仅在于图形用户界面或者图形用户界面中的局部。（图形用户界面）	